

旅巴撼橋底 香園圍一年三同類事故

司機疑入錯線 運輸署：已設兩組限高標誌

香園圍昨日發生旅遊巴撞行人天橋的交通意外，涉事路段限高2.4米，翻查紀錄已是一年前發生第三次同類車頂撼橋底事故。事發於當日12時許，一輛旅遊巴沿連麻坑路行駛，駛至近香園圍口岸時，懷疑錯誤駛入限高2.4米的私家車停車場通道，車頂撞上方行人天橋的底部，部分車頂被割開，擋風玻璃破裂，嚴重受損，車上14名內地乘客受傷。警方以涉嫌危險駕駛拘捕肇事的旅遊巴司機。

有乘客質疑司機疏忽，無留意高度限制，直撞橋底肇禍。運輸署表示涉事路段的入口設有標誌，指明只供私家車及電單車使用；行人天橋前約60米及240米，亦設有兩組限高標誌提醒駕駛人士。

大公報記者 盛德文

肇事的旅遊巴高約3.1米。肇事司機入職約一個月，事後報稱是首次駕駛這條路線，疑因不熟路釀禍。

警方調查後，以涉嫌危險駕駛拘捕該名57歲姓李司機。他已獲准保釋候查，須於11月上旬向警方報到。涉事路段限高2.4米，只供私家車和電單車使用。事發時，旅遊巴載着44名內地旅客，懷疑入錯線誤入該路段肇禍。14名傷者均為內地乘客，分別為2男12女（38至85歲），當中兩名65歲和77歲婦人頸傷，其餘擦傷，傷者送醫院治理。

有乘客質疑司機嚴重疏忽

據悉，涉事旅遊巴當時在啟德郵輪碼頭接載一個完成菲律賓郵輪之旅的內地團，經香園圍口岸返深運蓮塘口岸解散，詎料駛至口岸前出事。

有乘客質疑司機疏忽而直撼橋底，「簡直是累死人」，也有乘客表示，撞橋後車頭嚴重受損，不少乘客擦傷、撞傷或被玻璃割傷，也有長者跌倒在車廂。雖然有人受傷，但情況並無混亂。他質疑司機嚴重疏忽，無可能看不到高度限制牌。



昨日事發後，旅遊巴車頭嚴重損毀，車頂遭削走及凹陷，車身擋風玻璃破裂，有乘客由破碎的車身探身而出了解情況。

今年4月23日



一輛密斗貨車當日沿斜路上香園圍私家車停車場時，疑貨斗過高，直撼上方天橋的底部。

去年10月20日



一架旅遊巴當日駛至上址時，因車身過高直撼天橋底，事件中男司機受傷送院治理。

翻查資料，去年10月，一輛旅遊巴沿涉事的道路上斜時，因車身過高，撞向行人天橋底部。今年4月，一輛貨車的車斗撞向行人天橋的底部，車斗被撞至鬆脫，事件無人受傷。

運輸署表示，涉事路段的入口已設有標誌，指明該路段只供私家車及電單車使用；行人天橋前約60米及240米，亦設有兩組車輛高度限制的交通標誌，提醒駕駛人士，前方道路禁止高度超過2.4米的車輛駛入，而天橋上亦設有2.4米高度限制的交通標誌。

運輸署表示，一直非常重視道路安全。因應今年4月有貨櫃車在行人天橋橋底发生交通事故，運輸署已在今年7月連同相關部門在通往香園圍管制站閣樓層的路面加上「祇准私家車及電單車」道路標記，進一步提醒駕駛人士該路段只供私家車及電單車使用。

警方正調查在該處發生的交通意外。運輸署會與警方密切留意相關位置的交通情況，確保交通運作暢順，包括內地團慶黃金周等車流較多的日子，並繼續與相關部門研究增設額外交通提示的需要及可行性。

專家倡引入車輛超高偵測警告系統

多管齊下

對於今次疑因司機疏忽造成的意外，中國香港汽車會永遠榮譽會長李耀培表示，事發路段已發生多宗類似意外，希望當局儘快在相關路段增設車輛超高偵測警告系統及高度限制電子顯示系統，減少意外。

加強新司機路線培訓

李耀培指該行人天橋高度限制2.4米，僅允許私家車、電單車及高度少2.4米的小型車輛通行，而涉事的旅遊巴高約3.1米，遠超限制。事件疑涉及人為疏忽，有新司機或未跑過該

路線的司機，疏忽入口處的高度限制牌而肇事。他建議當局參考如油麻地即將落成的T2隧道及沙田等有限制高度的路段，儘快在涉事路段的入口及天橋前，加裝探測車輛高度的紅外線警報裝置及龍門電子顯示屏，對超高車輛作出即時：超高、禁止通行的電子告示牌，提醒司機停車。

此外，加強對新任過境司機、香園圍線旅遊巴士司機等，進行上崗前的路線培訓，或安排熟悉路線的司機帶跑一次，減少因路線不熟導致的失誤。

網謠傳疫苗同意書涉器官捐贈

衛生防護中心澄清：絕無其事

【大公報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昨晚表示，就網上有謠傳指「疫苗資助計劃」同意書有「隱藏細節」、質疑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人士的身體狀況會被納入「器官捐贈的配對或相關研究」，中心澄清絕無其事，有關指控屬子虛烏有，呼籲市民切勿因謠言而猶豫是否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衛生防護中心表示，2025/26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劃分為「政府防疫注射計劃」、「院舍防疫注射計劃」、「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四個部分。合資格的高風險群組人士，透過計劃免費或獲資助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前，一般需先填妥一份同意書。

同意書會在七年內銷毀

同意書列明，同意書上的資料可轉交予私家醫生、基層醫療署、醫管局、政府的代理人，以及衛生署提供秘書處服務的15個與醫療有關的法定管理局及委員會等。以往的疫苗接種計劃同意書中同樣列明，政府在有需要時，可基於同意書所列的個人資料收集目的，將所取得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機構（包括前述15個由衛生署提供秘書處服務的醫療相關法定管理局及委員會）。

中心表示，有關的條款是確保衛生署能夠迅速有效地調查在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劃中可能出現的任何罕見異常事件，例如供相關的機構調查涉及疫苗接種者的嚴重醫療事故。衛生署絕不會將有關資料用於器官捐贈或作配對移植的研究。紙本和電子同意書一

般會在七年內銷毀，衛生署亦不會保存相關的個人資料。有關做法完全符合相關法例和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等要求。

兩日兩宗兒童流感重症

另外，本港連續兩日錄得兒童感染甲型流感的嚴重個案，衛生防護中心公布，繼前日一宗兒童甲流嚴重個案，昨日再獲獲一宗同類的嚴重個案，涉及一名過往健康良好的6歲女童。她在9月20日開始發燒、咳嗽及流鼻水，26日到瑪嘉烈醫院急症室求醫，臨床診斷為甲流併發嚴重肺炎。她目前仍在該院的兒童深切治療部留醫，情況嚴重。

中心調查發現，她的一名家居接觸者於9月21日曾出現輕微呼吸道病徵，求醫後無需入院。女童曾接種2024/25季度流感疫苗，未接種今季疫苗。她的四名同班同學在9月28日至29日出現輕微流感病徵，全部無需入院。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徐樂堅表示，學校的流感樣疾病爆發個案自9月起大幅上升，截至9月29日，9月開學後涉及學校的爆發個案共有232宗，包括22宗幼稚園／幼兒中心、123宗小學及87宗中學爆發。由開學至今，已錄得九宗涉及兒童流感的嚴重個案，年齡介乎3至17歲，其中七人過往的健康狀況良好。

徐樂堅又呼籲家長不要遲疑，「一年打一次，宜早不宜遲」，盡快安排子女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以預防流感和及減低患流感而出現重症及死亡的風險。

所有舊款智能身份證10·12起失效

【大公報訊】入境事務處昨日提醒，所有載有出生年份為1969年或之前的舊款智能身份證，將於10月12日起失效。而載有出生年份為1970年或之後的舊身份證，已於今年5月12日起失效。換言之，由本月12日起，所有舊身份證將會失效。入境處呼籲仍持有舊身份證的市民，應儘快辦理換領新智能身份證手續。

仍持有舊身份證的人士，須預約於人事登記處——觀塘（臨時）辦事處辦理換證，該辦事處將提供相關服務至本月11日。由10月12日起，所有舊身份證失效後，舊身份證持有人須預約前往其他六間人事登記辦事處遞交換證申請。

1969年或之前出生並持有本地簽發舊身份證的人士，亦可在其舊身份證失效前，使用設置於將軍澳入境處總部的「申請個人證

件服務站」，以全自助形式辦理換證申請，無需預約。

保安局局長按《人事登記條例》第7C條發出的《2024年人事登記（身份證失效）令》，適用於全港市民，不論是永久性居民、獲准在本港就業、投資、居留或就讀的非永久性居民，如未有換證，其舊身份證均會按照《失效令》在指定日期起失效。除非舊身份證持有人根據《入境條例》已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否則他們在香港的居留權不會因其舊身份證失效而受影響。

市民如因不在香港而未能在全港市民換領新身份證計劃下的指定換證限期內換領新身份證，須在返港後30日內補辦換證手續。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指明換證限期內換領新身份證，即屬違法。違例者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五千元。

漁護署優化進口貓狗檢疫 接受內地動物衛生證書

【大公報訊】漁農自然護理署昨日公布，優化從內地進口貓狗的檢疫安排，接受由內地所有地區海關官方獸醫簽發的動物衛生證書。

內地自6月3日起被納入第三A組別，並在首階段由深圳海關內地官方獸醫簽發動物衛生證書，如符合檢疫規定，貓狗抵港後的檢疫期將縮減至30日。漁護署表示，鑒於貓狗進口新檢疫措施順利實施，為進一步便利內地貓狗來港，現接受由內地所有地區海關

官方獸醫簽發的相關動物衛生證書。內地進口的貓狗可經香港國際機場或指定陸路口岸管制站運輸入境。

第三A組別的檢疫規定包括動物須植入合規的微型晶片、持有有效的狂犬病及指定傳染病防疫注射證明書、在離境前不少於90天且不多於一年內抽取血液樣本、在漁護署認可的化驗所進行狂犬病抗體滴度檢測並獲得合格結果，以及持有由內地官方獸醫簽發的動物衛生證書。

調查：40歲以下逾四成人有老花症狀

【大公報訊】老花一般在40歲左右出現，奧比斯與香港眼科學會昨日公布老花風險調查結果，顯示42%的40歲以下受訪年輕人，估計與近年大眾長時間觀看手機及電子產品屏幕有關。調查亦發現，超過一半的老花受訪者沒有佩戴老花眼鏡；有佩戴的受訪者中，約兩成人從不更換眼鏡。調查機構指，不合適度數的眼鏡，會加劇眼睛疲勞及誘發頭痛。

逾半患者沒佩戴老花鏡

兩機構於8至9月期間進行網上問卷調查，共收到1936份回應。40歲以下的受訪者中，42%人有夜視力變差、看書或看手機時不自覺將其拉遠距離、難以看清細小字體等老花症狀。49%受訪者每日使用手機超過4小時；83%人表示會在昏暗環境下使用手機或閱讀，當中15%人更經常如此。

調查顯示，53%受訪者表示有老花，但當中有52%人沒有佩戴老花眼鏡。有19%人從不更換老花眼鏡，8%人則3至5年更換一次。驗眼習慣方面，僅38%受訪者表示每1至2年進行眼睛檢查，而38%人更

是每5年以上始檢查一次，甚至從沒檢查眼睛。

奧比斯及香港眼科學會呼籲，40歲以上人士應每年驗眼。為防老花提早出現，日常應養成良好用眼習慣，包括不宜長時間使用手機，可以用「20-20-20」法則讓雙眼有足夠休息，即是每觀看電子屏幕20分鐘，就休息20秒，並看20呎以外的景物。



機構建議，為防老花提早出現，市民可用「20-20-20」法則讓雙眼有足夠休息。

蔡天鳳前家姑妨礙司法公正罪成

【大公報訊】記者陳杰報道：名媛蔡天鳳前年在大埔龍尾村被肢解案，死者前家姑李瑞香涉嫌妨礙司法公正罪名成立，還押至下月28日求情及判刑。

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宣判。被告李瑞香（65歲，退休人士）否認一項作出傾向並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作爲罪。控罪發生於2023年2月22日至2月23日。

法官陳廣池裁決指出，被告護子心切，確實有意圖作出妨礙司法公正，被告向警員供稱自己與孫兒、外傭等住在加多利山單位，而兒子鄭港智未有同住，但閉路電視顯示鄭港智頻密在該單位出現，有理由相信他

長期在該處居住，形容被告證言「不攻自破」。

陳廣池又批評，被告可以在警員查問下交代，但她玩弄「文字遊戲」，說法屬「語言偽術」誤導警方，明顯意在阻撓調查。認為部分行為的證據已足以構成定罪，裁定李瑞香一項妨礙司法公正罪名成立。

案發於前年二月，蔡天鳳遇害後遭人肢解，前夫鄭港智父子被控謀殺，前家姑李瑞香被控意圖妨礙司法公正。

另外，鄭港智兩名朋友林舜和潘巧賢，協助安排乘船離港，六月已裁定妨礙司法公正罪名成立，判囚六個月。